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3 页

文号: 株卫医罚〔2023〕6 号

被处罚人: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 株洲市人民中路 57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000445179023R

法定代表人: 伍世葵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院长 电话: [REDACTED]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3 年 3 月 8 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接到信访件后组织卫生监督
员前往该医院进行调查, 在医院行政办公楼 805 室查看归档病历: 病案号
000557529 的手术记录显示 2020 年 1 月 21 日患者行左胫骨骨折开放复位
内固定术+左侧外踝骨折开放复位内固定术+小动脉交通支结扎术, 病历中
未见术前讨论记录; 手术安全核查表和麻醉记录手术者没有签名; 病案号
000642219 的出院记录显示出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 11: 50。信访件
中该医院提供的病历病案号 000642219 内有一份死亡记录, 死亡时间亦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 11: 50。2023 年 3 月 28 日再次前往该医院调查, 发现
该医院的归档病历病案号 00055729 和病案号 000642219, 还存在入院记
录医师未手写签名; 手术审批单手术者签名和审批意见签名为同一人 ([REDACTED]
[REDACTED]); 会诊申请单申请医师未手写签名; DR 检查报告单、CT 检查报告单、
MR 检查报告单、彩色超声检查报告单项目填写不全, 报告医师未手写签
名; 连续性肾脏代替治疗 (CRRT) 记录单医师未签名的情况。经调查核实
该医院存在未按规定填写病历的行为。

二、相关证据

1. 《现场笔录 (编号: 20233006) 》《现场笔录 (编号: 20233007) 》;
2. 对 [REDACTED]、[REDACTED]、[REDACTED] 的《询问笔录》各 2 份;
3. 对 [REDACTED]、[REDACTED]、[REDACTED] 的《询问笔录》各 1 份;
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 1 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复印件 1 份,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 1 份;
5. 被询问人 [REDACTED]、[REDACTED]、[REDACTED]、[REDACTED]、[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3 页

(接上页)

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各 1 份 6、病历资料复印件 2 份;

6. 病历资料复印件 2 份;

7. 医院电子病历系统截图打印件 1 份;

8. 市卫健委转交信访件资料 1 份;

9. 《授权委托书》1 份。

三、行政处罚裁量

该医院病历书写不准确不完整: 出院记录中的出院时间和死亡记录中的死亡时间均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 11:50; 归档病历里没有术前讨论记录; 手术安全核查表里手术者没有签名; 入院记录医师未手写签名; 会诊申请单申请医师未手写签名; DR 检查报告单、CT 检查报告单、MR 检查报告单、彩色超声检查报告单项目填写不全, 报告医师未手写签名; 连续性肾脏代替治疗 (CRRT) 记录单医师未签名, 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 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第八条“病历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书写, 并由相应医务人员签名”的规定。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 (四) 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 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进行处罚。决定给予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警告、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 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100465449360018888) 地址: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第 3 页，共 3 页

(接上页)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